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 
1樓

承辦人：吳景泉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8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B33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618553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 
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Z7WPA）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宣導「食鹽加氟政策宣導資料」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106年9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01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降低國人齲齒盛行率，衛生福利部推動食鹽加氟預防齲齒政策。
- 三、請各校利用旨揭宣導單之內容配合宣導「料理加氟鹽，牙齒有好氟」，另請利用學校跑馬燈、校刊及家庭聯絡簿等媒體宣導，俾利學生、家長及社區民眾獲知此訊息。
- 四、相關問題請洽衛生福利部楊先生，電話：(02)85907463，電子郵件信箱：mowcnyang@mohw.gov.tw。
- 五、檢附食鹽加氟宣傳海報、單張及手冊1、2等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2017-09-20  
15:58:04  
文  
章